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8 學分/28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0 學分/6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/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 核 識 心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	
	基 礎 通 識 課 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	
英文(一)		2/2									
英文(二)			2/2								
歷史與文明									2/2		
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			
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	2/2			
美學			2/2								
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	
體育		2/2	2/2								
通 分 識 類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	
小 計			10/10	8/8	2/2	0/0	2/2	0/0	4/4	2/2	28/28
(二) 專業必修 60 學分											
世界藝術史	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2/2*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2/2*								
設計思考	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2/2							
基本素描	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2/2*							
管理概論					2/2						
設計圖學					2/2	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2/2*	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				2/2*						
電腦繪圖(三)					2/2*						
基礎攝影實務						2/2		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		2/2*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電腦繪圖(四)				2/2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
商業攝影實務					2/2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三)					2/2*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三)					2/2				
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進階文化設計(四)						2/2			
印刷實務							2/2		
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						2/2		
畢業成果製作(一)							2/2*		
畢業成果製作(二)								2/2	
小計	10/10	10/10	10/10	10/10	8/8	4/4	6/6	2/2	60/60
總計	20/20	18/18	12/12	10/10	10/10	4/4	10/10	4/4	88/88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電腦繪圖(三)、電腦繪圖(四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三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四)、基礎攝影實務、商業攝影實務、畢業成果製作(一)、畢業成果製作(二)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9.10.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11.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.04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